厦华锐〔2021〕46号

**厦门市华锐莱普顿高级中学文件**

**2021-2022学年奖学金政策**

为更好地开展厦门市华锐莱普顿高级中学 2020-2021 学年招生工作，进一步鼓励和支持优秀学子入读厦门市华锐莱普顿高级中学，提升学校办学品质， 现制定发布厦门市华锐莱普顿高级中学 2021-2022 学年奖学金政策如下：

1. 奖学金类型
2. 特等奖学金：全年学费、餐费、住宿费、校服费、代办费 100％全额奖励。
3. 一等奖学金：全年学费 100％全额奖励，餐费、住宿费、校服费、代办费自理。
4. 二等奖学金：全年学费 50％的奖励，餐费、住宿费、校服费、代办费自理。
5. 三等奖学金：全年学费 25％的奖励，餐费、住宿费、校服费、代办费自理。
6. **奖学金评定标准**
7. **总原则**: 学校将秉承“公平、公正、公开，不拘一格选拔人才”的原则， 严格执行奖学金的评定和评估程序。
8. **评定方式**: 将由学校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讨论确定，校方制定执行细则并保留最终解释权。奖学金评定委员会由学校总校长、执行校长、外方校长组成。
9. **评定标准**: 学生须满足各项奖学金设定的基本标准方可申请，并经过奖学金评定委员会面试通过。
10. **年度评估**: 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将在每学年结束后对获奖学生上学年的综合成绩进行百分位排序考评，并结合单科成绩进行奖学金的复核，据此确定下学年的奖学金等级，即奖学金升级、维持、降级、取消四个等级。本奖学金最多发放三年。
11. 申请对象：

参加2021年中考，并申请学校高一年级的学生。

1. **发放方式**：

奖学金具体发放方式以《厦门华锐莱普顿学校2021-2022学年奖学金协议》内容为准。

 厦门市华锐莱普顿高级中学

2021年4月13日

厦门市华锐莱普顿高级中学 2021年4月13日印发